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1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楊忠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139元（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489311	1	利息	489311	1131112	1140316	(125/365)	16			26811.56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489311	1131213	1140316	(94/365)	1.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016.23	刪
	小計									28,827.79	
合計										518,139	